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第9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李台村、东王庄村、杨屯村，四至范围：东至：李台村，南至：李台村、东王庄村、杨屯村，西至：杨屯村，北至：杨屯村、李台村。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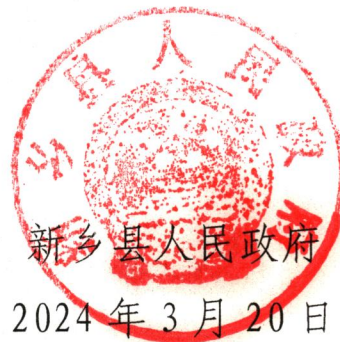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2024年4月3日后），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确认、测绘。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新乡县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XIANG COUNTY

首页

政务要闻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客户端

自然资源局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部门单位信息公开](#) >> [部门单位信息公开](#)

县长信箱

索引号:	null-0000-2024-00037	信息来源:	自然资源局	微信
失效时间:	长期公开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发布时间:	2024-03-20	成文时间:		分享
有效性:	有效			

新乡县2024年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来源: 自然资源局

发布时间: 2024-03-20

浏览次数: 34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第9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李台村、东王庄村、杨屯村,四至范围:东至:李台村,南至:李台村,东王庄村,杨屯村,西至:杨屯村,北至:杨屯村,李台村。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4年4月3日后),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确认、测绘。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2024年3月20日

学习史来贺
争做优秀农村党支部书记
争做乡村振兴排头兵

越是困难越向前

2024-03

政务公开栏

20

上午

11:38

争做乡村振兴排头兵

越是困难越向前

2024-03
七里营镇政务公开栏

20

上午
11:38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公示榜

征兵工作情况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第9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李台村、东王庄村、杨屯村。四至范围：东至：李台村，南至：李台村、东王庄村、杨屯村，西至：杨屯村，北至：杨屯村、李台村。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4年4月3日后），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确认、测绘。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特此公告



2024-03

20

上午

11:38

作情况

惠民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第9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李台村、东王庄村、杨屯村，四至范围：东至：李台村，南至：李台村，东王庄村，杨屯村，西至：杨屯村，北至：杨屯村、李台村。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4年4月3日后），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确认、测绘。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特此公告



2024-04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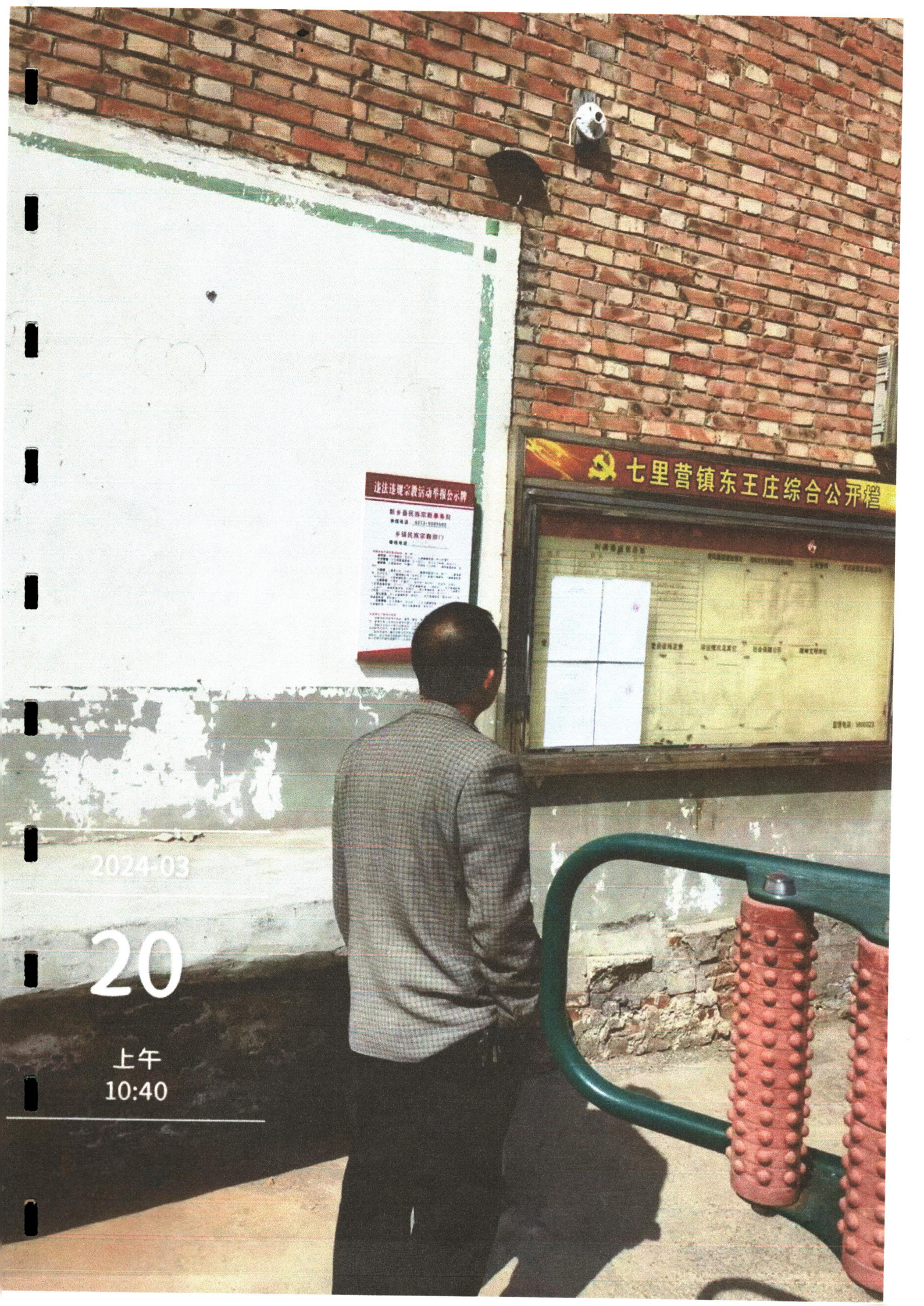
上午
11:39

情况

事民

公告张贴回证

公示对象	七里营镇人民政府			
公示事项	征收土地预公告			
张贴地点	七里营镇人民政府公示栏			
张贴文件	张贴人员	张贴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公示方式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9号	袁媛 吕立兵	2024.3.20		张贴公示
备注	为维护被征地农户的知情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张贴公示后，请贵单位帮助维护良好公告公示环境。			



违法违建专项整治公示牌

新乡市红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73-12345678
乡镇民房改造办

一、整治范围：辖区内所有违法、违规、违章建筑。
二、整治标准：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等法律法规要求。
三、整治程序：1. 发现违法建筑，及时上报；2. 调查核实，认定违法；3. 下达整改通知书；4. 限期拆除；5. 强制执行。

七里营镇东王庄综合公开栏

村务公开栏	民主理财小组	村务监督委员会	村调解委员会	村治安保卫委员会	村计划生育协会	村老年协会	村妇女协会	村青少年协会	村残疾人协会	村志愿者协会	村其他组织
村务公开栏	民主理财小组	村务监督委员会	村调解委员会	村治安保卫委员会	村计划生育协会	村老年协会	村妇女协会	村青少年协会	村残疾人协会	村志愿者协会	村其他组织
村务公开栏	民主理财小组	村务监督委员会	村调解委员会	村治安保卫委员会	村计划生育协会	村老年协会	村妇女协会	村青少年协会	村残疾人协会	村志愿者协会	村其他组织
村务公开栏	民主理财小组	村务监督委员会	村调解委员会	村治安保卫委员会	村计划生育协会	村老年协会	村妇女协会	村青少年协会	村残疾人协会	村志愿者协会	村其他组织

2024-03

20

上午
10:40

七里营镇东王庄

违法违规宗教活动举报公示牌

新乡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联系电话: 0373-5985060

乡镇民族宗教部门

華語電話

[illegible]

村两委成员名单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副手教育及干部教育

党员交纳党费

建设情况及其它

社會保險公衆

2024-03

20

上午
10:39

村两委成员名

姓名

职务

分

张斌

村党支部书记

全面

李

村主任

村主任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第9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征收地块：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李台村、东王庄村、杨屯村。
至范围：东至：李台村，南至：李台村、东王庄村、杨屯村，西至：杨屯村，北至：杨屯村、李台村。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2024年4月3日后），新乡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利、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确认、测绘。

2024-03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20

上午

10:40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第8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特此公告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特此公告



党 务

村两委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	分工
高斌	村党支部书记	全面工作
高宗	村党支部副书记	村务监督委员会
高宗	村团支部书记	共青团工作
高宗	村妇联主任	妇联工作
高宗	村计生专干	计生工作
高宗	村医保专干	医保工作
高宗	村民政专干	民政工作
高宗	村残联专干	残联工作
高宗	村综治专干	综治工作
高宗	村安全生产专干	安全生产工作
高宗	村消防安全专干	消防安全工作
高宗	村环境卫生专干	环境卫生工作
高宗	村文化专干	文化工作
高宗	村体育专干	体育工作
高宗	村科技专干	科技工作
高宗	村信息专干	信息工作
高宗	村档案专干	档案工作
高宗	村信访专干	信访工作
高宗	村调解专干	调解工作
高宗	村法律援助专干	法律援助工作
高宗	村法律服务专干	法律服务工作
高宗	村普法专干	普法工作
高宗	村法制宣传专干	法制宣传工作
高宗	村法律培训专干	法律培训
高宗	村法律咨询服务专干	法律咨询服务
高宗	村法律纠纷调解专干	法律纠纷调解
高宗	村法律风险防范专干	法律风险防范
高宗	村法律权益保护专干	法律权益保护
高宗	村法律维权专干	法律维权
高宗	村法律救济专干	法律救济
高宗	村法律救助专干	法律救助
高宗	村法律援助专干	法律援助
高宗	村法律保障专干	法律保障
高宗	村法律维护专干	法律维护
高宗	村法律监督专干	法律监督
高宗	村法律执行专干	法律执行
高宗	村法律落实专干	法律落实
高宗	村法律贯彻专干	法律贯彻
高宗	村法律实施专干	法律实施
高宗	村法律应用专干	法律应用
高宗	村法律推广专干	法律推广
高宗	村法律普及专干	法律普及
高宗	村法律宣传专干	法律宣传
高宗	村法律教育专干	法律教育
高宗	村法律培训专干	法律培训
高宗	村法律讲座专干	法律讲座
高宗	村法律研讨会专干	法律研讨会
高宗	村法律论坛专干	法律论坛
高宗	村法律沙龙专干	法律沙龙
高宗	村法律读书会专干	法律读书会
高宗	村法律知识竞赛专干	法律知识竞赛
高宗	村法律演讲比赛专干	法律演讲比赛
高宗	村法律征文比赛专干	法律征文比赛
高宗	村法律摄影比赛专干	法律摄影比赛
高宗	村法律书画比赛专干	法律书画比赛
高宗	村法律文艺汇演专干	法律文艺汇演
高宗	村法律知识竞赛专干	法律知识竞赛
高宗	村法律演讲比赛专干	法律演讲比赛
高宗	村法律征文比赛专干	法律征文比赛
高宗	村法律摄影比赛专干	法律摄影比赛
高宗	村法律书画比赛专干	法律书画比赛
高宗	村法律文艺汇演专干	法律文艺汇演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第9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李台村、东王庄村、杨屯四至范围：东至：李台村，南至：李台村，东王庄村，杨屯西至：杨屯村，北至：杨屯村，李台村。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4年4月3日后），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物和青苗的归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确认。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2024-04

03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4〕第8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布征收土地公告：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用时一律不予补偿。特此公告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用时一律不予补偿。特此公告



公告 张贴 回 证

公示对象	东王庄村委会及被征地农户			
公示事项	征收土地预公告			
张贴地点	东王庄村委会公示栏			
张贴文件	张贴人员	张贴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公示方式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 9号	袁媛 冯立军	2024. 3. 20		张贴公示
备注	为维护被征地农户的知情权，征收土地预公告张贴公示后，请贵单位帮助维护良好公告公示环境。 。			

示 栏



20

上午
10:28

七里营镇李台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公示栏

精准脱贫政策

围绕“六定”工作法
一看三算四比五议六定。

扶贫六条路径
就业、产业扶持、易地搬迁、
保障、特殊救助、教育扶持。

问题一村一策查找，对档案一户一户校准，
扶一项一项抓实，对资金一笔一笔审核，
策一条一条落地，对责任一级一级到人。

贫困户识别零差错，贫困户退出零差错，
扶贫资金使用零差错。

“三个明显提高”
精准度明显提高、认同度明显提高、
满意度明显提高。

七里营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公示栏

脱贫工作政策宣传栏

监督电话：5656006

2024-03

20

上午
10:28

提高、认同度明显提高、
提高。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第9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李台村、东王庄村、杨屯村，四至范围：东至：李台村，南至：李台村、东王庄村、杨屯村，西至：杨屯村，北至：杨屯村、李台村。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3月20日）起，新乡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确认、测绘。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特此公告



上午
10:28

高。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2024〕第9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李台村、东王庄村、杨屯村，四至范围：东至：李台村，南至：李台村、东王庄村、杨屯村，西至：杨屯村，北至：杨屯村、李台村。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2024年4月3日后），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确认、测绘。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历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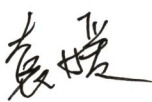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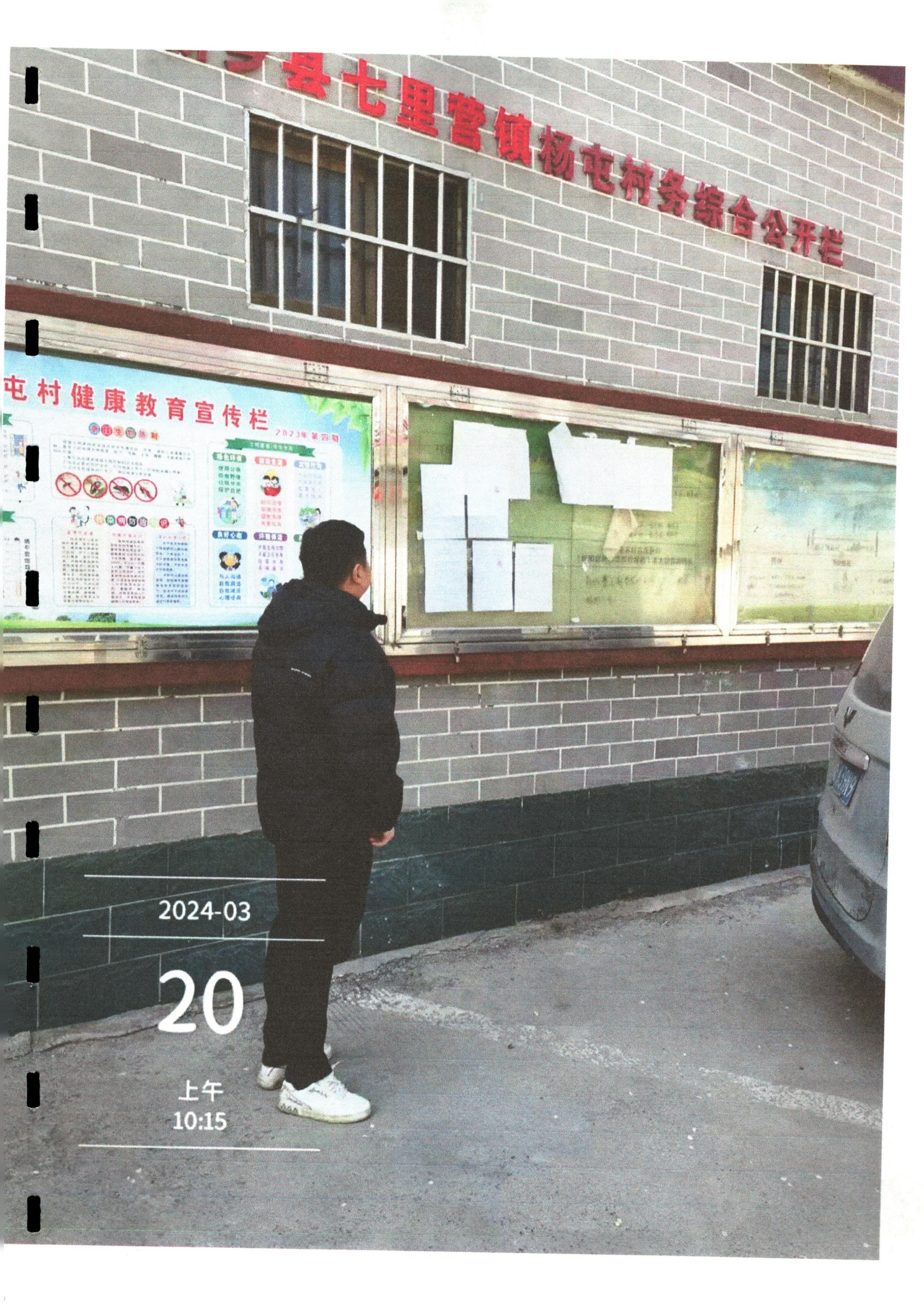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20日

03

上午
10:29

公告 张贴 回 证

公示对象	李台村委会及被征地农户			
公示事项	征收土地预公告			
张贴地点	李台村委会公示栏			
张贴文件	张贴人员	张贴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公示方式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 9号	 张双	2024.3.20		张贴公示
备注	为维护被征地农户的知情权，征收土地预公告 张贴公示后，请贵单位帮助维护良好公告公示环境 。			



七里营镇杨屯村务综合公开栏

杨屯村健康教育宣传栏

2023年第4期



健康教育宣传栏
2023年第4期

健康教育宣传栏
2023年第4期

健康教育宣传栏
2023年第4期

2024-03

20

上午
10:15



综合公开栏

2023年第四期

健康生活

文明行为

不随地吐痰
不乱扔垃圾
遵守秩序

环境

开展专项
不擅自
垃圾

村生

使用

农村合作银行

（新设网点、方便村民）

农村合作银行

农村合作银行

公告

公告

公告

2024-03

20

上午
10:15

杨屯二组县一中(合年)新城大道、金融路(2年)租金

	姓名	人口	人均	合计金额	收款人账号 (或签字)	备注
1	王宏杰	6	300	1800	623059125101789695	
2	梁凤霞	3	300	900	62305912510025087	
3	胡文义	6	300	1800	623059125101790800	
4	雷文英	5	300	1500	623059125101790966	
5	杨五姐	3	300	900	623059125101940694	
6	杨富放	10	300	3000	623059125101795635	
7	杨全明	5	300	1500	623059125101789323	
8	杨富新	10	300	3000	623059125101790727	
9	杨富庄	6	300	1800	623059125101790719	
10	杨春生	5	300	1500	623059125101790370	
11	杨录旺	5	300	1500	622991125101686225	
12	杨富成	7	300	2100	623059125101789398	
13	杨全恩	5	300	1500		

25	田艳芳	5	300	1500
26	杨全松	3	300	900
27	杨国庆	3	300	900
28	刘万秀	5	300	1500
29	杨录斌	6	300	1800
30	杨全功	10	300	3000
31	高卫东	6	300	1800
32	杨录森	4	300	1200
33	杨全章	7	300	2100
34	杨增杰	5	300	1500
35	杨录战	2	300	600
36	杨志全	4	300	1200
37	杨全利	6	300	1800
38	陈美霞	6	300	1800
39	杨录山	2	300	600
40	杨增智	6	300	1800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第9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李台村、东王庄村、杨屯四至范围:东至:李台村,南至:李台村、东王庄村、杨屯村,西至:杨屯村,北至:杨屯村、李台村。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4年4月3日后),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确认、测绘。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2024-03

20

上午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第8号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特此公告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特此公告

杨屯二组县一中(东)新城大道,金融路(西)租金

姓名	人口	人均	合计金额	收款人姓名 (或身份证号)	备注
1 王荣杰	6	300	1800	623059125101789695	
2 崔凤霞	3	300	900	623059125100250087	
3 胡文文	6	300	1800	623059125101790860	
4 常文英	5	300	1500	623059125101790966	
5 杨五姐	3	300	900	623059125101940694	
6 杨富成	10	300	3000	623059125101795635	
7 杨全明	5	300	1500	623059125101789323	
8 杨富新	10	300	3000	623059125101790727	
9 杨富佳	6	300	1800	623059125101790719	
10 杨春生	5	300	1500	623059125101790370	
11 杨景旺	5	300	1500	622991125101586225	
12 杨富成	7	300	2100	623059125101789368	
13 杨全恩	5	300	1500		

25 田艳芳	5	300	1500	6229911251	
26 杨全福	3	300	900	6230591251	
27 杨国庆	3	300	900	6229911251	
28 刘万秀	5	300	1500	6229911251	
29 杨永斌	6	300	1800	6230591251	
30 杨全功	10	300	3000	6230591251	
31 高卫东	6	300	1800	6230591251	
32 杨永森	4	300	1200	6230591251	
33 杨全章	7	300	2100	6230591251	
34 杨增杰	5	300	1500	6230591251	
35 杨景战	3	300	900	6230591251	
36 杨志全	4	300	1200	6230591251	
37 杨全利	5	300	1500	6230591251	
38 陈美霞	6	300	1800	000002	
39 杨永山	2	300	600	6230591251	
40 杨增智	6	300	1800	6230591251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第9号

为保障新乡县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李台村、东王庄村、杨屯村,四至范围:东至:李台村,南至:李台村、东王庄村、杨屯村,西至:杨屯村,北至:杨屯村、李台村。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4年4月3日后),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清点、确认、测绘。

2024-04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03

上午
10:17

新乡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第8号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特此公告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特此公告

公告 张贴 回 证

公示对象	杨屯村委会及被征地农户			
公示事项	征收土地预公告			
张贴地点	杨屯村委会公示栏			
张贴文件	张贴人员	张贴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公示方式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9号	袁媛 吕玉亮	2024.3.20		张贴公示
备注	为维护被征地农户的知情权，征收土地预公告 张贴公示后，请贵单位帮助维护良好公告公示环境 。			